

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商品生产

和交换存在的条件？

——与李义平同志商榷的商榷

在《财经研究》1988年第6期上，赵晓雷同志著文提出：“财产私有并不成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决定条件”。在《财经研究》1989年第4期上，李义平同志的《究竟什么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决定条件》文章，不同意赵文观点，认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存在条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发分工”，财产私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我认为，李义平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对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中的私人劳动应作何理解。赵文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私人劳动，并不是指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李义平认为，马克思所讲的私人劳动是指以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劳动。其实，李义平的观点只是在重复政治经济学教材的传统看法。传统的观点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私有制。其理论根据就是来自马克思的一段话：“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

立。”^①从字面上来看，马克思这里是把产品私有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然而，我们知道，《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有关商品货币的概念和范畴的论述，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分析的基础之上的。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因此，当马克思谈到只有私人劳动产品才是商品的时候，显然是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而言，而不是在分析一般商品生产，也不是给商品生产和交换存在的条件下定义。所以，在理论研究时，不能断章取义，而应当全面和完整地理解马克思的思想，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商品生产和交换存在的条件？社会分工是条件之一，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说过，社会分工“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②。“只有在出现劳动的社会分工或者说社会劳动的分工的情况下，产品才能成为商品”^③。这是因为，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社会生产日趋专业化，生产者往往只生产某一种产品，甚至是产品的某一零部件，但生产者的需要又是多种多样的，生产者只有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其他生产者的产品，才能使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这也就是说，生产者生产的单一性和需要的多样性这一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解决。由于商品交换的反作

用，生产者的生产转变为商品生产。可见，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但是，把私有制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之一，把商品生产与交换局限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我认为，这个观点与马克思的原意相去甚远。根据《资本论》中的众多论述，马克思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产品发展成为商品，起源于原始公社之间的交换。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这部手稿中，马克思就指出：“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它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④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又说：“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⑤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再一次重申了这一思想：“产品发展成为商品，是由不同共同体之间的交换，而不是由同一共同体各个成员之间的交换引起的。”^⑥这就说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初就出现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而与私有制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第二，原始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基于自然条件的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时期，共同体成员的生活完全依赖于自然界的恩惠，人类的劳动还只限于简单地向自然界索取现成的食物，如采集野果、捕猎动物等等。由于各个共同体居住的自然环境不同，人们得到的物品也是不同的。在最后的时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公社生产的产品在满足成员的生活需要后，有了一些剩余，为了满足自己成员的多种多样的需要，公社往往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去交换由其他公社生产的另一些产品，这些在公社之间交换的产品就成为最初的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由此发展起来。马克思在总结这

一现象时指出：“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⑦这时，尽管公社的生产主要还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成为商品的还仅限于剩余产品部分，商品经济还只是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商品生产这一新的生产方式毕竟已经出现，并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

第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我们知道，原始公社或共同体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既然在原始社会末期，共同体之间出现了商品交换，那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不是与公有制绝对不相容的东西。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得十分明白：“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⑧这就是说，商品生产既可以建立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奴隶制、封建制、小生产私有制以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

第四，产品作为商品，与其生产过程的性质是没有关系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再三强调了这一思想，指出：“不论商品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生产的产品，还是农民的产品（中国人，印度的农奴），还是公社的产品（荷属东印度），还是国家生产的产品（如从前在俄罗斯历史上出现的农奴制为基础的国家生产），还是半开化的狩猎民族的产品等等，……作为它们来源的生产过程的性质如何是没有关系的。”^⑨在这

里，马克思实际上是阐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原理，即产品的商品性，与生产过程的性质或所有制的性质没有关系。财产关系只影响到不同社会中商品生产的特点，而不影响一般商品生产的内容。

对于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恩格斯也有同感。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指出：“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⑩在为《资本论》第3卷所写的《增补》一文中，恩格斯又指出：“产品发展成为商品，是由不同共同体之间的交换，而不是由同一共同体各个成员之间的交换引起的。……在社会的初期，产品是由生产者自己消费的，这些生产者自发地组织在或多或少是按共产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公社中；用这些产品的余额和外人进行交换，从而引起产品到商品的转化，是以后的事，这种交换起先只是发生在各个不同的氏族公社之间，但后来在公社内部也实行起来……”^⑪由此可见，在上述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与存在的条件，第一是社会分工，第二是产品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而不管这一所有者是公有者还是私有者。把私有制看作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决定条件，把商品生产局限在私有制社会的范围内，这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事实上，商品生产同私有制之间，并不是同生共灭的关系。前面我们之所以引用了马克思很多的原话，不外是为了说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与私有制并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这一观点。

李文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断言，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因为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由于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才会有计划地分配总劳动于各个部门，使个人劳动具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李文认为，公有制的建立导致商品生产的消失。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结果？李文没有解释。其实，李文的观点只是看到问题的现象。公有制社会中商品生产之所以会消失，是因为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了社会利益的一体化，不存在个人利益的差别，不存在利益计较关系。事实上，公有制与商品生产之间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初期，还要实行累进税和遗产税，发行公债，建立国家银行。^⑫甚至还说：“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⑬而我们知道，税收、公债、银行、租赁等，这些都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公有制完全对立起来。而按照李文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由私有制决定、与公有制相排斥的观点，是无法解释上述问题的。

①②⑤⑦《资本论》第1卷，第55、389、106、39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02—303页。

④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9、533页。

⑥⑧⑪《资本论》第3卷，第198、363、1015页。

⑨《资本论》第2卷，第126—127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0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45页。